

關於證券交易稅係國稅之一種，可否併入證券交易稅內附徵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9.26. (78)法律字第165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26日

按證券交易稅係國稅之一種，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明定；查為國民教育財源之一之教育捐，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三、省（市）政府就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地方稅部分，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，....」，似應附隨於地方稅而徵收，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可否併入證券交易稅內附徵，請就貴管職責立場卓酌之。